

陕西出台十项措施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

日前,陕西省民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十项措施》,紧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陕西养老服务发展实际,从服务供给、业态创新、人才培育、消费保障等方面精准施策,为全省老年人打造更具品质、更有温度的养老生活。

探索乡镇卫生院与养老院“两院共建”新模式

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支持餐饮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药膳等餐饮产品和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开发符合居家养老的新服务品类,研发数字化平台。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通社区、机构、医疗、社保等多主体的养老服务数据。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业态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建立智能化助医服务系统,培育专业助医陪诊队伍,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取号、就医

陪护、代取药品、代办缴费等助医服务。

丰富拓展社区养老服务。统筹盘活乡镇(街道)、村(社区)闲置资源,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渠道,为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料、日间照护、康复护理、休闲娱乐等服务,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消费圈。支持设立社区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配置服务(租赁)站点,提供展示、科普、评估、配置、租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广“养老顾问”模式,统筹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等资源,提供

优质养老方案。

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机构自主建设改造护理型床位,符合条件的新增床位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支持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提供价格合理的机构养老服务。完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措施,民办养老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等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参照公办养老机构予

以补助。探索乡镇卫生院与养老院“两院共建”新模式,拓展养老机构“开门办院”新理念。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创新试点,组建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农村个人闲置住房改造建设“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老年人消费品下乡,鼓励对标记为老年用品的邮件提供适老化配送服务。合理安排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运转经费。

每年10月组织“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活动

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创新“智慧+”养老新模式,支持发展“虚拟养老院”,持续优化老年人服务专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充实完善“智慧民政”信息平台,发布“养老服务电子地图”,方便老年人获得更多养老服务。深化电视操作复杂治理,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养老服务消费场景;发展“行业+”养老新业态,支持“物业+养老”“家政+养老”“旅游+养老”“文体+养老”等服务模式,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有序推进“五床联动”工作,加快医养结合深度融合。

推动养老服务与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等健康服务协同发展,落实“健康消费引领行动”。开展省内循环游、省际互动游、国外定点游,拓展旅居消费新高地。支持建设老年大学,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指南,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拓展“平台+”养老新渠道,支持网络电商、购物应用等平台企业提供适老化服务,增强老年人消费便捷性。每年10月组织“养老服务消费促进月”活动,持续在传统节日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鼓励企业发放购物优惠券、降价促销,鼓励商场超市、购物中心等设立线下老年用品展示、售卖专区,培育消

费新增长点。

针对老年人出行、居住等实际需求,支持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补齐老旧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要求,确保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到位。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设备更新,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范围,对购置物品进行补贴。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居住(小)区加装电梯。支持在城市公共区域加装老年人休息椅。支持网约车平台企业优化完善“一键叫车”服务功能,方便老年人出行。鼓励金融机构在

营业网点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实施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建立健全综合评估体系,规范流程和标准,明确评估周期与结果应用,逐步实现省内评估结果通用。实施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基础设施项目,以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的方式,构建覆盖省、市、县、乡镇、村社五级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中心,建成省级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中心。全面推广老年人定期身体状况、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为老年人制定个性化养老服务方案,精准匹配服务资源,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人才与保障双提效夯实发展支撑

人才培育方面,支持引导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促进技能等级水平和收入水平同步提升。支持家政服务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推动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短板。

提升养老服务消费保障水平。健全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老年人照护保障制度,提升老年人照护服务消费支付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鼓励信托公司加大养老领域信托业务拓展,适应不同年龄段和风险偏好的老年人群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严格

要求养老机构按规定对有偿服务进行明码标价。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实施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养老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入住机构老年人人身安全保障,严厉查处欺老虐老行为。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开展养老服务市场质量监测。严格执行养老服务按照规定明码标

价。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畅通养老服务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向老年消费者反馈核实及处置情况。建立老年用品和服务消费评价机制。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防骗集中宣传活动,提升识骗能力。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政策落地实施。

雷培 本报记者 王嘉

三部门: 进一步整治拒收现金行为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任军 吴雨)尽管“拒收现金违法”观念已深入人心,但拒收现金行为仍难以杜绝。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对外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进一步防范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构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发展下的现金便利流通环境。规定将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当前,全国拒收现金有关投诉显著减少,但经营主体收现意愿下降具

有一定普遍性、趋势性,拒收现金行为难以杜绝。为防范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类收费单位、经营主体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金服务义务。

规定指出,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法定职责而应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现金,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不得对现金支

付采取歧视性措施,损害现金支付便利。

规定根据不同领域、场景分类施策。根据规定,采取无人值守、机具设备等自助服务模式,以及采用“一卡通”结算、进行统一管理的园区、厂区、景区、学校等场所,经营主体应在醒目位置标识支付方式,现金收取转换方式及服务联系电话。

此外,充分考虑老年人、残障人士、境外人士办理现金业务的需求和习惯。规定还指出,银行需建立

现金服务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突发情况及特殊群体的现金需求,保障现金供应、优化窗口服务、维护营业网点秩序。

如果遇到现金支付不畅问题如何处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遭遇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时,公众可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城市政务服务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中国人民银行将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涉及反垄断执法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规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9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对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营者,对其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不予禁止。

为明确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市场竞争,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慎研究评估,并多方征求意见,根据不同类型纵向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分别设置了差异化的标准和条件,使规则更具精准度、针对性和实效性。

根据新规,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同时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不予禁止;对其他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的,不予禁止,无营业额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设定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明确了认定标准,统一了执法尺度,有助于经营者厘清依法竞争的边界,为中小微企业释放了更多灵活发展的空间。

“陕西老字号” 认定管理办法出台

本报讯(记者石喻涵)为促进陕西老字号传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物局、省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于近日联合印发《陕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陕西老字号认定条件与程序、权利与义务、动态管理要求及标识牌匾使用规范等,是对原有暂行办法的全面升级完善,标志着我省老字号认定与管理工作进入规范化、体系化新阶段。

《办法》界定“陕西老字号”及所属企业的认定条件,兼顾历史传承与创新发展。其中,字号需满足创立40年以上、主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以上、承载陕西地域文化特征等条件,兼具经济与文化价值,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性。

《办法》明确规定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原则,每3年开展一批认定工作,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办法》对陕西老字号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企业在产品包装、宣传推广等合法合规场景规范使用陕西老字号标识,享受促进老字号发展、技改、品牌的相关支持政策,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经贸交流与推广活动。

为维护陕西老字号品牌信誉,加强对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办法》配套出台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明确标识权属及规范。企业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